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族兴有限	指	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长沙奥特	指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湘西族兴	指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华益兴	指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族兴	指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泸溪金源	指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湘宁兴	指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湘资评估师	指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 1.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湘审〔2023〕1045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4〕2-366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5〕2-26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5〕2-27号”《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1号

致：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73,861,849.01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7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 人；若发

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5,863,431.39 元和 64,819,519.5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44%和 9.54%，平均值为 8.4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族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族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各自享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族兴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未因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族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族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湘宁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湘宁兴的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及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湘宁兴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梁晓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杨正君曾受向安刚委托短暂持有族兴有限股权，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解除，相关各方对此均不存在争议，该等股权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之事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补办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对于曲靖华益兴超核定产能生产之事宜，曲靖华益兴已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现状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将在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时一并变更产能。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均已经完成规范整改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斌、夏风、姜小平、罗林、曾孟金、辜利勇、朱爱平、习小明、陶金林、罗夔、付红儒、陈尚文、余新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学校、耒阳市正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幼儿园有限公司、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固电光电有限公司、郴州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柏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善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山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新沙锅炉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正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Zhengyuan Education USA LLC、Zhengyuan Sundance LLC、Xiangyu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INC.、Zhengyuan Cultural Bridge A NJ Nonprofit Corporation、深圳四洲盛服装有限公司、共青城泰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之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威立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立特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立特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佛山市上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祥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湖杉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鹄顺芯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鹄培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吊销)、北京万盛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湘宁兴、湖南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沙奥特、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湖南族兴。

8. 比照关联方: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泸溪金源;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8日注销)、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玖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眺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注销)、湖南省衢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岳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明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2025年2月6日注销)、沅江华龙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先柏、丰玉玲、江国防、龚世雪、邓飏。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关联担保。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

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除相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存在因未办理报建相关手续而导致相应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用涉及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会计调整产生预提的税费滞纳金符合相关规定。除该预提的滞纳金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分立、减资及股权变动等情况，具体如下：

（1）泸溪金源分立及减资，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湘西族兴；（2）发行人转让所持泸溪金源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分立、减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

税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湘西族兴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鉴于湘西族兴于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之前排放的污染物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湘西族兴已按照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同时，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湘西族兴在申请排污相关手续期间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自其成立后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湘西族兴上述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4E32402R1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湘西族兴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E31918R0M/4300），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涂料用铝颜料（铝粉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曲靖华益兴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23E0005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截至查询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湘西族兴铝银浆、铝银粉产品主要执行的行业标准为 HG/T 2456-2013《涂料用铝颜料》，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华益兴执行的行业标准为 YS/T 620-2007《氮气雾化铝粉》。

2.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4Q23477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此外，发行人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2A95T），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金属铝颜料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湘西族兴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Q33822R0M/4300），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涂料用铝颜料（铝粉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曲靖华益兴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23Q00420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因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而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但该项行政处罚系基于从轻的裁量基准作出，曲靖华益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与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5,000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银粉建设项目、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卡特有限公司（以下称“埃卡特公司”）曾发生一起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截至报告期末，该起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埃卡特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立案，本案件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埃卡特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第ZL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ZPBF320S、ZPBF350S的金属颜料产品

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年8月3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知民初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ZL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ZPBF320S、ZPBF350S的金属颜料产品的行为；二、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三、驳回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267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知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埃卡特有限公司的起诉。”

（2）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对上述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0081号），并决定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再次对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日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0143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经查验，案涉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专利；并且，上述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及驳回埃卡特公司的起诉，同时案涉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下述行政处罚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消行罚决字（2023）第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人民币24,5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4日，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积极完成整改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之附件《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违法行为，构成“严重”一档的量罚阶次为3.65万元至5万元，而发行人被处罚款金额为24,500元，因此不属于严重的违法情形。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因未按要求安排职工体检复查受到宁乡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宁卫职罚[202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发行人因未根据长沙山水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两位劳动者按其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被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警告及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4日，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据此，发行人因未根据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安排复查而受到7,000

元罚款，被罚款项未达到最高幅度的处罚金额。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整改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沾）应急罚（2023）危-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靖华益兴因未在《责令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2]危-99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隐患问题整改也未提交延期整改申请，于2023年2月22日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人民币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曲靖华益兴在收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企业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及整改建议后当即积极整改，相关整改不合格情形已整改完成并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沾）应急复查[2022]危-99-2号）。

根据“（沾）应急罚（2023）危-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靖华益兴因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3]危-108号）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于2024年3月13日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人民币29,9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曲靖华益兴在收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企业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及整改建议后当即积极整改，相关整改不合格情形已整改完成并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沾）应急复查[2023]危-108-2号）。

2025年1月16日，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其确认曲靖华益兴已就“（沾）应急罚（2023）危-1-1号”及“（沾）应急罚（2023）危-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同时，经访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该局确认自2022年1月以来，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事项外，该局未对曲靖华益兴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目前曲靖华益兴没有正在调查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同时，自2022年1月以来，曲靖华益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与此同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于2024年1月1日失效）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24年11月1日失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据此，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裁量基准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安全隐患问题未按时整改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受到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沾公（白）行罚决字[2024]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曲靖华益兴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铝粉时未按照规定期限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将所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备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对曲靖华益兴责令整改，并作出人民币6,0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0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区分局白水派出所出具《证明》，其确认“本单位根据曲靖公安局沾益分局指示，调查处理华益兴该行政处罚事项。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积极整改完毕，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裁量基准分为四档，包括：①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②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情节严重（较重）：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④情节严重：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6000元罚款不属于最严重的处罚基准，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未及时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其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相关信息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曲靖华益兴因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沾市监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靖华益兴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但曲靖华益兴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使用该特种设备过程中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轻微，因此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曲靖华益兴立即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35,000.00元。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了《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已积极整改，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市监罚〔2025〕10号），在调查过程中，曲靖华益兴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违法行为提供了《压力管道设计、备案、验收等相关工作整改思路》，在使用该特种设备过程中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轻微；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给予行政处罚。曲靖华益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裁量基准中一般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当事人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包括：①从轻：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35,000.00元罚款属于从轻一档的处罚基准，符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参考因素，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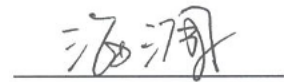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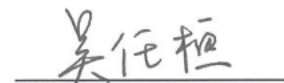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吴任桓

2025年 4月 25日